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 聘用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关于教育体制改革和国家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精神，根据学校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内涵发展的部署，以人才强校目标为导向，以提升非教师专业技术队伍整体水平为核心，进一步推进岗位聘用制度，优化岗位结构，完善激励机制，激发队伍活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岗位聘用与管理基本原则

（一）以优化结构、按需设岗为前提。在优化现有非教师专业技术队伍的基础上，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强化岗位管理，合理设置岗位，有效配置专业技术人员。

（二）以分级聘用、加强激励为引导。对非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分级聘用，明确岗位职责和聘用条件，竞争择优上岗；同时结合薪酬分配改革，突出绩效考核，加强引导与激励。

（三）以稳定队伍、提升水平为目标。积极引进和培育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稳定专业技术骨干，优化非教师专业技术队伍结构，提高非教师专业技术队伍的层次和水平。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院（系）专职实验技术人员和部分兼

职承担实验课教学任务的教师，图书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学报编辑部、档案馆、信息网络中心（教育技术中心）等原教辅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岗位设置及津贴标准

第四条 岗位类别

按照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的性质和特点，将实验技术岗位分为教学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并重型两种类别，其他岗位不分类别。

（一）教学为主型实验技术岗位：主要承担全校性公共课程实验教学或量大面广的专业基础课程实验教学以及实验技术研究改进等工作的岗位。

（二）教学科研并重型实验技术岗位：同时承担本科或研究生课程实验教学、实验技术研究改进、仪器设备研发以及科学研究等工作的岗位。

第五条 岗位等级

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共分 11 级，其中 1 级岗位为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岗位。1 至 8 级岗位由学校聘用，9 至 11 级岗位由各单位聘用。

第六条 结构与比例

（一）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总量按照编制核算办法确定，首次岗位聘用充分考虑队伍现状。

（二）实验技术岗位 2 至 5 级岗位主要考虑博士点学科、国家级实验教学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校级公共实验支撑平台等因素设置；6至8级岗位主要考虑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校级公共实验支撑平台、实验人时数、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等因素设置；9至11级岗位主要考虑实验人时数、仪器设备等因素设置。其他非教师专业技术各级岗位主要考虑队伍现状、人员编制、职称结构、工作需要等因素综合设置。

第七条 岗位津贴标准

岗位等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岗位津贴标准 (元/月)	19000	9700	7500	6300	5200	4900	4600	4200	4000	3850	3300

第三章 岗位基本要求、任务与聘用条件

第八条 岗位基本要求

(一)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身体健康。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三)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技能，不断丰富和更新知识结构，具有与所承担工作相适应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四) 爱岗敬业，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参与各项工作及公益活动，全职在校坐班工作，完成规定的工作量。

(五) 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及以上。

第九条 岗位任务

1 级岗的岗位任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2 至 8 级岗的岗位任务为岗位聘用条件及所在单位分配的工作任务；9 至 11 级岗的岗位任务由各单位根据学校下达的具体任务指标与本单位的发展目标确定。各级岗位任务力求可操作，尽量量化，数量和级别应明确具体要求，并在岗位聘用合同书中予以确定；各级岗位任务要求不得低于对应等级岗位的聘用条件。

第十条 岗位聘用条件

（一）学校制定相应级别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各单位在不低于聘用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各级岗位聘用条件。同时，各级岗位聘用条件不受职称、年限等限制，均按照业绩成果水平竞争上岗。

（二）正高级职称人员最低可聘至 8 级岗位，副高级职称人员最低可聘至 10 级岗位，同时，高级岗位指标可以作为低级岗位指标使用，但低级岗位指标不能用作高级岗位指标。

（三）岗位聘用条件主要依据竞聘人上一聘期取得的成果业绩。首次参加岗位聘用的，主要依据其近五年取得的业绩成果。

第四章 组织机构与聘用程序

第十一条 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的组织领导工作，研究审议相关重大决策、措施和办法；审定 1 至 8 级岗位的聘用、考核结果。

(二)学校分别成立三个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牵头组建实验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由图书馆牵头组建图书、出版、档案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由信息网络中心(教育技术中心)成立本单位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各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牵头单位。各工作小组负责所属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核定所属系列各级岗位设置方案、结构比例和数量;制定岗位聘用与考核实施办法;审核岗位申报、考核材料;审定相关单位岗位聘用与考核实施细则,9至11级岗位的聘用、考核结果;负责岗位聘用与考核过程中有关问题的处理及具体政策的咨询解释等工作。

(三)各单位成立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负责按照学校核定的岗位数量,制定并公示岗位职责、聘用条件、考核标准及实施细则,按程序审核后报学校相应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审定。

(四)学校成立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申诉受理委员会。负责对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进行监督,受理教职工的投诉、申诉。

第十二条 聘用程序

(一)学校各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制定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实施办法、各类各级岗位结构比例、岗位数量等,报学校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领

导小组审定后予以公布。

(二)各单位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和岗位数量,制定相应岗位聘用与考核实施细则,报学校相应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审定后公布。岗位聘用与考核实施细则的内容包括:岗位名称、岗位等级、聘用条件、岗位基本要求、岗位职责、聘期目标任务、聘用办法、考核办法等。

(三)应聘者填写岗位申报材料,明确对履行岗位职责的承诺和完成年度及聘期目标任务的计划,提交所在单位。

(四)各单位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核实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并组织评议推荐,公示内容必须包括应聘者申报条件和聘用条件的对比、符合条件情况,1至8级推荐人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将1至8级推荐人员申报材料报学校相应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

(五)学校各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组织召开会议进行评审,确定1至8级岗位拟聘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学校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领导小组审定。未通过人员可继续参加9至11级岗位的评审。

(六)各单位评议确定9至11级拟聘人员,经单位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相应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审定。

(七)聘用结果在全校范围公示无异议后,签订岗位聘用合同书。

第五章 聘期与考核

第十三条 聘期

1 级岗位无固定聘期，2 至 11 级岗位聘期为三年。

第十四条 岗位考核

岗位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2 至 8 级岗的聘期考核以学校为主，各级岗位的年度考核以及 9 至 11 级岗的聘期考核以各单位为主。

（一）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参照学校相关年度考核办法执行，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并作为晋级、奖惩、津贴发放等的依据。

（二）聘期考核。聘期考核以岗位基本要求、岗位职责以及岗位聘用合同中确定的聘期任务为依据，考核程序必须包含对聘用人员聘期成果和聘期任务符合情况进行公示的环节，聘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并作为续聘、解聘及岗位调整的依据。聘期考核不合格者，学校扣减聘期最后一年岗位津贴的 20%，下一聘期不能续聘原岗位。

（三）不满一个聘期即将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自愿参加岗位聘用，如不参加岗位聘用按上一聘期考核合格后的聘用岗位或根据上一聘期业绩成果（首次参加岗位聘用的，主要依据其近 5 年取得的业绩成果）可聘至岗位的岗位津贴标准核发岗位津贴，直至退休。其他不参加岗位聘用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再发放岗位津贴。

第六章 纪律要求

第十五条 在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中，学校将采取抽查和公示制度，如发现有单位存在不按照规范程序操作、不严格按照条件聘用和考核等违规行为者，将追究单位负责人相关责任，情节严重的，将给予党纪行政处分。如发现聘用人员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者，一经查实，视情节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理。

第七章 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具有博士学位的新进专业技术人员在试用期内享受不低于9级岗岗位津贴标准。引进高层次人才由其所在单位上报学校，按照其业绩水平定岗定级。新进或引进人员和各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所聘最低等级岗位不占单位岗位数量。

第十七条 院（系）党政联席会或部门班子会可就遵守岗位基本要求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对申请人的竞聘资格和聘用人考核结果是否合格行使否决权。

第十八条 学校允许部分兼职承担实验课教学任务的教师应聘实验技术岗位。教师应聘实验技术岗位必须在院（系）实验技术岗位编制存在空缺的前提下，经所在院（系）审核同意。教师获聘实验技术岗位，聘期内按照实验技术岗位管理，并须完成实验技术岗位任务，符合实验技术岗位基本要求，全面履行实验技术岗位职责。聘期内发生的与其个人利益相关的问题（职称晋升除外）均按照实验技术人员身份处理。

第十九条 学术期刊的界定暂以《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教师职

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西建大〔2011〕177号)为依据,并随其后续的调整而调整。同时,业绩成果署名必须是以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论文第一作者为所指导的脱产研究生、导师为第二作者的,或标注明确的通讯作者的,按第一作者核定。

第二十条 教改或科研项目不含各级部门政策性项目(如校内博士或博士后科研启动费等),纵向项目(含教改项目)的立项时间为相关文件下发时间,且学校为项目第一申请单位或项目协作单位,其经费以学校财务到款的数额为依据;横向项目的取得时间为经费到账时间。上一聘期已作为业绩成果的各类项目下一聘期不再重复使用。

第二十一条 大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奖等级和指导教师排名以校创新工程办公室认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原教辅岗位工勤技能人员的岗位聘用与管理仍按原办法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原学校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实验技术岗位职责和聘用条件

一、实验技术 1—2 级岗位职责和聘用条件

（一）岗位职责

1. 掌握相关学科最新学术动态及研究成果，负责制定和实施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组织和领导重大实验技术工作。

2. 负责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实验教学与技术的培训工作，指导和培养实验技术青年骨干人员，组织高水平实验教学与技术交流会。

3. 指导研究生，讲授实验课程；开展实验教学课程体系改革和建设，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并获省部级及以上奖项；开展仪器设备研发和运用等技术创新工作。

4. 组织开展相关学科基础实验研究和前瞻性实验研究，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实验类、仪器设备技术相关类研究项目；发表高水平学术或实验技术论文；出版学术专著或主编高水平实验教材。

5. 在本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积极参加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等各类学术及公益活动，并做出突出贡献。

（二）聘用条件

1. 1 级岗聘用条件

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2. 2 级岗聘用条件

A. 直聘条件

符合《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教师岗位聘用与管理暂行办法》B 类岗位直聘条件者，可以直接竞聘。

B. 选聘条件

(1) 教学为主型

教学为主型实验技术岗位主要设置在物理、化学、力学、电工电子、工程训练中心等承担全校公共基础课和部分专业基础课实验教学工作的实验室中（下同）。申请竞聘教学为主型实验技术岗位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实验课程，年均承担实验教学工作量 3000 人时数及以上，教学效果优良，并主编公开出版的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实验报告或学术专著 1 部，其中个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8 万字。

教师首次应聘须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年均授课工作量 300 课时及以上，教学效果优良。

② 主持设计 5 项及以上综合性、创新性实验项目并被用于实验教学 3 轮次及以上；或自主研制仪器设备 4 项及以上，产品在同行业同类仪器设备评比中获一等奖，或被 5 所及以上高校推

广使用，或与企业联合正式批量生产。

③ 获准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个人排名第 1），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 1）；或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材一等奖；或获得省级教学名师奖，或获得国家级实验技能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或获准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个人排名第 1）；或以第一指导人指导本科生一类创新创业竞赛（含实验技能竞赛，下同）获国际、国内第一等级，或以第一指导人指导研究生创新创业竞赛获国际、国内第一等级。

（2）教学科研并重型

申请竞聘教学科研并重型实验技术岗位须符合以下条件中的四条，其中①～⑦中至少满足两条：

① 主持过的大中型工程技术或重点科技项目得到社会承认或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具有将国内外先进技术或新理论应用于科研和生产实际工作、开拓新的应用研究领域或解决生产实践中重大技术问题的经历，并被证明是正确的；或具有组织编制本学科或本行业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技术发展规划的经历；或具有撰写大型工程、重大科研课题立项论证报告并被采用的经历。

② 在科学实验、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科技推广应用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并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须提供权威部门正式书面鉴定），近五年为学校新增利税 200 万元及以上。

③ 作为技术负责人为至少 5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提供关键技

术服务（须提供技术服务合同书，首次岗位竞聘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书面认定材料）。

④ 以第一作者在 C 类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关于实验教学、实验项目开发、实验技术创新、仪器设备改造等方面的论文 6 篇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 SCIE 一区学术期刊或《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在 SSCI 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在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累计 3 篇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 B 类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9 篇及以上，或在 C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2 篇及以上。

⑤ 出版符合学校著作与标准（规范）奖励范围的学术专著或标准（规范）1 部；或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际专利 1 项，或国家发明专利 3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并实施应用 1 项。

⑥ 陕西省科技创新团队等省部级创新团队负责人；或省部级及以上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对于新增平台如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2011 协同创新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需有关部门认定级别）、实验教学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平台主要负责人（前 2 名，以项目申报书排序为依据）。

⑦ 以第一指导人指导本科生一类创新创业竞赛获国际、国内第一等级；或以第一指导人指导研究生创新创业竞赛获国际、国内第一等级。

⑧ 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或教学改革项目的负责人；或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 4 名）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3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获得者，或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 1）获得者；或省级教学名师奖，或指导本校博士生获陕西省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中个人排名第 1）；或获得国家级实验技能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或获准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个人排名第 1）；或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主编省部级优秀教材获一等奖，或获国家精品教材。

⑨ 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主要参加人（个人排名前 3 名），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项目 2 项；或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5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4 名）获得者，或省部级科技及人文社会科学奖励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3 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或三等奖（个人排名第 1）获得者；或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或陕西省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或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或陕西省“百人计划”入选者；或工科类横向科研经费单项项目到款 100 万元以上，或横向科研经费到款 200 万以上，理科、人文社科类横向科研经费单项项目到款 50 万元以上，或横向科研经费到款 100 万以上。

⑩ 负责一个稳定的科研创新团队；或博士点或一级硕士点学科建设负责人，或 4★级或 B+级及以上专业建设负责人。

二、实验技术 3—8 级岗位职责和聘用条件

（一）岗位职责

1. 掌握相关学科最新学术动态及研究成果，负责制定和实施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组织和领导实验技术工作。

2. 组织开展实验教学与技术的培训工作，指导和培养实验技术青年骨干人员，组织开展高水平实验教学与技术交流会。

3. 开展实验教学课程体系改革和建设，讲授实验课程，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得奖项；开展仪器设备研发、运用和维修维护等技术创新工作。

4. 组织开展实验教学与技术研究，承担科研项目、教学改革项目或实验类、仪器设备技术相关类研究项目；发表高水平的学术、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管理类论文；出版学术专著、主编或参编实验教材、编写实验讲义。

5. 积极参加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等各类学术及公益活动，并做出所在单位认可的贡献。

（二）教学为主型实验技术岗位聘用条件

1. 5 级岗位

符合实验技术岗位基本要求，全面履行 5 级岗岗位职责，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方可申请竞聘 5 级岗位：

（1）能够独立规划实验项目、设计实验方案，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实验课程，年均承担实验教学工作量 3000 人时数及以上，教学效果优良。

教师首次应聘须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年均工作量 260 课时及以上，其中授课工作量 240 课时及以上，教学效果优良。

(2) 主持建设 1 门实验课程或 1 个实验室，或指导 1 名及以上实验技术人员，取得较好成效（须提供实例）；或作为导师培养过 1 届合格研究生，或现指导 2 名及以上研究生，或指导过 3 名及以上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3) 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条，其中①~⑥中至少满足一条：

① 主编公开出版的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实验报告 1 部，其中个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5 万字；或主编正式出版的国家级规划教材或省级优秀教材 1 部，或主编教材或著作 1 部，本人完成 10 万字。

② 以第一作者在 C 类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关于实验教学、实验项目开发、实验技术创新、仪器设备改造等方面的论文至少 1 篇；或以第一作者在 C 类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

③ 获得校级教学、实验等技能提升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实验等技能提升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④ 以第一指导人指导本科生一类创新创业竞赛获国际、国内第二等级及以上奖项，或以第一指导人指导研究生创新创业竞赛获国际、国内第二等级及以上奖项。艺术学院、文学院和体育系可根据学科特点设置对等指标条件代替此项要求。

⑤ 主持设计 3 项及以上综合性、创新性实验项目并被用于实验教学 2 轮次及以上。

⑥ 自主研制仪器设备 2 项及以上，且产品被 2 所及以上高校推广使用或与企业联合正式批量生产；或完成仪器设备的技术改造、改进或新功能开发项目 4 项及以上，并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须提供权威部门书面证明材料）。

⑦ 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纵向科研项目 1 项（国家级前 3 名，省部级前 2 名，厅局级第 1）。

⑧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质量工程项目 1 项（国家级有效名次，省部级特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校级特等奖前 2 名、一、二等奖第 1）。

⑨ 到款 2 万元纵向或 3 万元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人文社会学科有研究项目，经费不作要求），或纵、横向科研经费累计达 4 万元（人文社会学科有研究项目，经费不作要求）。

2. 8 级岗位

符合实验技术岗位基本要求，全面履行 8 级岗位职责，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方可申请竞聘 8 级岗位：

（1）能够独立规划实验项目、设计实验方案，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实验课程，年均承担实验教学工作量 3000 人时数及以上，教学效果优良。

教师首次应聘须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年均工作量 260 课时及以上，其中授课工作量 240 课时及以上，教学效果

优良。

(2) 作为主要成员建设 1 门实验课程或 1 个实验室，或指导或协助指导 1 名及以上实验技术人员或硕士研究生，取得较好成效（须提供实例）。

(3) 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条，其中①~⑥中至少满足一条：

① 主编或副主编公开出版的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实验报告 1 部，其中个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3 万字；或主编正式出版的教材、教学参考书或著作 1 部，本人完成 6 万字。

② 以第一作者在 D 类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关于实验教学、实验项目开发、实验技术创新、仪器设备改造等方面的论文至少 1 篇；或以第一作者在 C 类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③ 获得校级教学、实验等技能提升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实验等技能提升竞赛奖项。

④ 以第一指导人指导本科生一类创新创业竞赛获省内第一等级及以上奖项，或以第一指导人指导研究生创新创业竞赛获省内第一等级及以上奖项。艺术学院、文学院和体育系可根据学科特点设置对等指标条件代替此项要求。

⑤ 主持设计 2 项及以上综合性、创新性实验项目并被用于实验教学 2 轮次及以上。

⑥ 自主研发的仪器设备被 2 所及以上高校使用或与企业联合正式批量生产；或完成仪器设备的技术改造、改进或新功能开

发项目 2 项及以上，并取得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须提供权威部门书面证明材料）。

⑦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纵向科研项目 1 项（国家级前 5 名，省部级前 3 名，厅局级前 2 名，校级第 1）。

⑧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类成果奖或质量工程项目 1 项。

（三）教学科研并重型实验技术岗位聘用条件

1. 5 级岗位

符合实验技术岗位基本要求，全面履行 5 级岗岗位职责，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方可申请竞聘 5 级岗位：

（1）全面负责本专业实验课程的实验技术准备和学生实验指导工作 3 年及以上，或系统讲授实验课程 3 年及以上，教学效果优良；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须提供实例）。

教师首次应聘须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年均工作量 240 课时及以上，其中授课工作量 60 课时及以上，教学效果优良。

（2）主持建设 1 门实验课程或 1 个实验室，或指导 1 名及以上实验技术人员，取得较好成效（须提供实例）；或作为导师培养过 1 届合格研究生，或现指导 2 名及以上研究生，或指导过 3 名及以上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3）以第一作者在 C 类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关于实验教学、实验项目开发、实验技术创新、仪器设备改造等方面

的论文至少 1 篇；或以第一作者在 C 类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至少 3 篇。

(4) 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服务团队排名前 2)为至少 3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提供支撑技术服务(须提供技术服务合同书,首次岗位竞聘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书面认定材料)。

(5) 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条,其中①~⑨中至少满足一条:

① 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3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6 项;或主编正式出版的专著、编著或译著 2 部。

② 获得校级教学、实验等技能提升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实验等技能提升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③ 以第一指导人指导本科生一类创新创业竞赛获国际、国内第二等级及以上奖项,或以第一指导人指导研究生创新创业竞赛获国际、国内第二等级及以上奖项。艺术学院、文学院和体育系可根据学科特点设置对等指标条件代替此项要求。

④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参与(排名前 2 名)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至少 1 项为主持)。

⑤ 主持设计 3 项及以上综合性、创新性实验项目并被用于实验教学 2 轮次及以上。

⑥ 自主研制仪器设备 2 项及以上,且产品被 2 所及以上高校推广使用或与企业联合正式批量生产;或完成仪器设备的技术改造、改进或新功能开发项目 4 项及以上,并取得显著的经济社

会效益（须提供权威部门书面证明材料）。

⑦ 负责多种仪器设备或某一类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与运行管理，所负责的大型仪器设备技能培训、技术服务、开放共享及成果产出效益显著（须提供权威部门书面证明材料）。

⑧ 主持过的大中型工程技术或重点科技项目得到社会承认或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具有将国内外先进技术或新理论应用于科研和生产实际工作、开拓新的应用研究领域或解决生产实践中重大技术问题的经历，并被证明是正确的；或具有组织编制本学科或本行业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技术发展规划的经历；或具有撰写大型工程、重大科研课题立项论证报告并被采用的经历。

⑨ 参编（前 2 名）公开出版的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实验报告 1 部，其中个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3 万字；或参编（前 2 名）正式出版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 1 部，本人完成 8 万字。

⑩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国家级前 5 名，省部级前 3 名，厅局级前 2 名，校级第 1）。

⑪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类成果奖或质量工程项目 1 项（国家级有效名次，省部级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校级特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⑫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或省部级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奖励 1 项（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⑬ 到账 50 万元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学科 25 万元，人

文社会学科 8 万元), 或纵、横向科研经费累计达 100 万元 (管理学科 50 万元, 人文社会学科 20 万元)。

2. 8 级岗位

符合实验技术岗位基本要求, 全面履行 8 级岗岗位职责, 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方可申请竞聘 8 级岗位:

(1) 全面负责本专业实验课程的实验技术准备和学生实验指导工作 3 年及以上; 或系统讲授实验课程 3 年及以上, 教学效果优良; 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明显 (须提供实例)。

教师首次应聘须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 年均工作量 240 课时及以上, 其中授课工作量 60 课时及以上, 教学效果优良。

(2) 作为主要成员建设 1 门实验课程或 1 个实验室, 或指导或协助指导 1 名及以上实验技术人员或硕士研究生, 取得较好成效 (须提供实例)。

(3) 以第一作者在 D 类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关于实验教学、实验项目开发、实验技术创新、仪器设备改造等方面的论文至少 1 篇, 或第一作者在 C 类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至少 2 篇。

(4) 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 (服务团队排名前 3) 为至少 3 项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提供支撑技术服务 (须提供技术服务合同书, 首次岗位竞聘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书面认定材料)。

(5)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条,其中①~⑨中至少满足一条:

① 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或正式出版专著或译著1部(前2名)。

② 获得校级教学、实验等技能提升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实验等技能提升竞赛奖项。

③ 以第一指导人指导本科生一类创新创业竞赛获省内第一等级及以上奖项,或以第一指导人指导研究生创新创业竞赛获省内第一等级及以上奖项。艺术学院、文学院和体育系可根据学科特点设置对等指标条件代替此项要求。

④ 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参与(前3名)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⑤ 主持设计2项及以上综合性、创新性实验项目并被用于实验教学2轮次及以上。

⑥ 自主研发的仪器设备被高校推广使用或与企业联合正式批量生产;或完成仪器设备的技术改造、改进或新功能开发项目2项及以上,并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须提供权威部门书面证明材料)。

⑦ 负责多种仪器设备或某一类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与运行管理,所负责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技能培训、技术服务、开放共享及成果产出效益显著(须提供权威部门书面证明材料)。

⑧ 主持过的大中型工程技术或重点科技项目得到社会承认或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具有将国内外先进技术或新理论应用于

科研和生产实际工作、开拓新的应用研究领域或解决生产实践中重大技术问题的经历，并被证明是正确的；或具有组织编制本学科或本行业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技术发展规划的经历；或具有撰写大型工程、重大科研课题立项论证报告并被采用的经历。

⑨ 参编（前3名）公开出版的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实验报告1部；或参编（前3名）正式出版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1部，本人完成5万字。

⑩ 参与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1项（国家级有效名次，省部级前5名，厅局级前3名，校级前2名）。

⑪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类成果奖或质量工程项目1项。

⑫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1项（有效名次），或省部级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奖励1项（一等奖有效名次，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2名），或厅局级人文社会科学奖励二等奖1项（第1）。

⑬ 到款30万元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学科15万元，人文社会学科5万元），或纵、横向科研经费累计达60万元（管理学科30万元，人文社会学科10万元）。

三、实验技术9—10级岗位职责和聘用条件

（一）岗位职责

1. 承担所在实验室的日常实验教学及辅助、实验技术支撑工作。参与实验教学改革，每年承担的实验教学工作量饱满，效果优良；承担仪器设备公共服务工作，所管辖的仪器设备使用率和服务效益优良；承担所在实验室的仪器设备研制和维护工作，

为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提供重要的保障。

2. 开展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方面的研究,参加各级各类研究项目,并能理论联系实际、总结工作经验,撰写研究论文,或参与编写实验教材等。

3. 积极参加所在单位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队伍建设、教学专业评估等各类学术及公益活动,并做出所在单位认可的贡献。

(二) 聘用条件

符合实验技术岗位基本要求,全面履行 10 级岗位职责,并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竞聘 10 级岗位:

1. 熟悉所在学科领域发展方向,掌握相关实验理论和技术,并能独立设计实验方案,取得一定的实验教学工作业绩。具有熟练运用大型仪器设备进行分析测试的能力,具有一定的仪器设备的维护、检修、故障排除以及研发能力。

2. 承担实验课教学任务,以及实验技术准备或学生实验指导工作,为教学、科研工作提供高水平服务;参与编写具有一定水平的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

3. 以第一作者在 D 类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关于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技术创新、仪器设备改造等方面的论文或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参与设计综合性、创新性实验项目并被用于实验教学;或自主研制的仪器设备被用于实验教学;或完成仪器设备技术改进和新功能开发项目。

4. 指导或协助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并获校级及以上奖励。

5.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奉献精神，符合所在院（系）提出的其他聘用条件。

四、实验技术 11 级岗位职责和聘用条件

（一）岗位职责

1. 承担所在实验室的日常实验技术支撑工作。

2. 根据教学计划，承担实验教学任务或实验准备工作；承担仪器设备日常使用和维护工作，具有一定的服务业绩，保质保量为教学科研提供服务。

3. 积极参加所在单位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队伍建设、教学专业评估等各类学术及公益活动，并做出所在单位认可的贡献。

（二）聘用条件

符合实验技术岗位基本要求，全面履行普通岗岗位职责，并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报竞聘 11 级岗位：

1. 掌握与本岗位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掌握常规实验工作原理、方法和步骤；能初步独立地制定实验方案，提供准确的实验数据和结果；能熟练地使用仪器设备，能对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进行故障排除和修理，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

2. 承担实验课的实验技术准备或学生实验指导工作。

3. 指导或协助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

4.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奉献精神，符合所在院（系）提出的其他聘用条件。

附件 2

其他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

一、5 级岗位

(一)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奉献精神。服从工作分配，积极承担分配的任务。年终考核均在称职及以上，其中至少有一次优秀。

(二) 全面履行岗位各项职责要求，尽职尽责。

(三)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以第一作者在 CSCD (核心库)、CSSCI (核心库) 检索收录的期刊或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上发表论文 1 篇。

(四) 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1. 作为主编、副主编或主要作者公开出版与所从事专业有关的著作 2 部 (本人承担每部不少于 5 万字)。

2. 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

3.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 1 项 (特等奖前 6 名，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 或获国家级奖励一项。

4. 对本单位的建设、发展、管理做出突出成绩，受到厅局级及以上个人专项工作表彰或荣誉 1 次。

二、8 级岗位

(一)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奉献精神。服从工作分配，积极承担分配的任务。年终考核均在称职及以上。

(二) 全面履行岗位各项职责要求，尽职尽责。

(三)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四) 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作为主编、副主编或主要作者公开出版与所从事专业有关的著作 1 部（本人承担不少于 3 万字）。

2. 主持厅局级项目 1 项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3.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成果奖 1 项（特等奖前 6 名，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或获省部级奖励一项。

4. 对本单位的建设、发展、管理做出突出成绩，受到校级及以上个人专项工作表彰或荣誉 1 次（不含年终考核）。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实验技术岗位聘用条件及相关规定

根据《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与管理暂行办法》和学校《关于2016—2019聘期各类岗位聘用工作安排的通知》规定，现将我校实验技术3-4、6-7级岗位聘用条件及相关规定说明如下：

一、实验技术3-4、6-7级岗位聘用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岗位聘用条件

1. 3级岗位

符合实验技术岗位基本要求，全面履行3级岗岗位职责，满足教学为主型5级岗位两条必备条件，同时满足教学为主型5级岗位九条可选条件中的四条，其中①~⑥中至少满足两条，方可申报竞聘教学为主型3级岗位。

2. 4级岗位

符合实验技术岗位基本要求，全面履行4级岗岗位职责，满足教学为主型5级岗位两条必备条件，同时满足教学为主型5级岗位九条可选条件中的三条，其中①~⑥中至少满足两条，方可申报竞聘教学为主型4级岗位。

3. 6级岗位

符合实验技术岗位基本要求，全面履行6级岗岗位职责，满足教学为主型8级岗位两条必备条件，同时满足教学为主型8级岗位

八条可选条件中的四条，其中①～⑥中至少满足两条，方可申报竞聘教学为主型6级岗位。

4. 7级岗位

符合实验技术岗位基本要求，全面履行7级岗岗位职责，满足教学为主型8级岗位两条必备条件，同时满足教学为主型8级岗位八条可选条件中的三条，其中①～⑥中至少满足两条，方可申报竞聘教学为主型7级岗位。

(二) 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聘用条件

1. 3级岗位

符合实验技术岗位基本要求，全面履行3级岗岗位职责，满足教学科研并重型5级岗位四条必备条件，同时满足教学科研并重型5级岗位十三条可选条件中的四条，其中①～⑨中至少满足两条，方可申报竞聘教学科研并重型3级岗位。

2. 4级岗位

符合实验技术岗位基本要求，全面履行4级岗岗位职责，并满足教学科研并重型5级岗位四条必备条件，同时满足教学科研并重型5级岗位十三条可选条件中的三条，其中①～⑨中至少满足两条，方可申报竞聘教学科研并重型4级岗位。

3. 6级岗位

符合实验技术岗位基本要求，全面履行6级岗岗位职责，并满足教学科研并重型8级岗位四条必备条件，同时满足教学科研并重型8级岗位十三条可选条件中的四条，其中①～⑨中至少满足两条，

方可申报竞聘教学科研并重型 6 级岗位。

4. 7 级岗位

符合实验技术岗位基本要求，全面履行 7 级岗岗位职责，并满足教学科研并重型 8 级岗位四条必备条件，同时满足教学科研并重型 8 级岗位十三条可选条件中的三条，其中①~⑨中至少满足两条，方可申报竞聘教学科研并重型 7 级岗位。

二、相关规定

（一）首次实验技术岗位竞聘成果统计时间段为：2010 年 9 月 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

（二）如岗位设岗数大于符合条件数，按照符合条件数聘用，高级岗位指标可作为低级岗位指标使用；如岗位设岗数小于符合条件数，按照岗位设置数聘用。

（三）实验技术正高级职称人员最低可聘至 8 级岗位，副高级职称人员最低可聘至 10 级岗位，中级、初级职称人员最低可聘至 11 级岗位。

（四）竞聘者同时满足一条中“或”的前、后条件，如前、后条件属于同一类或同一性质（如均是教材或论文或仪器设备研制开发或经费到款或主持项目要求），则按满足一条计；如前、后条件属于不同类或不同性质（如“或”前是专利要求、“或”后是著作要求），则按满足两条或多条计。

（五）竞聘者符合为科研项目提供技术服务条件的，项目负责人出具的书面认定材料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 科研项目的名称、来源、级别、承担人、研究期限等；
2. 提供技术服务项目的名称、内容、人员、时间等以及项目负责人的签字；
3. 院（系）审核人的签字和院（系）加盖公章。

（六）竞聘者符合主持设计实验项目并被用于实验教学条件的，须提供书面佐证材料且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 实验项目的名称、性质、类别、内容、目的、面向专业、所在实验室、设计人等；
2. 证明实验项目被应用的实验教学大纲、实验课表、实验室工作日志等；
3. 院（系）审核人的签字和院（系）加盖公章。

（七）竞聘者自主研发的仪器设备被高校推广使用或与企业联合正式批量生产，需提供系竞聘者自主研发及使用高校或批量生产企业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由院（系）审核人签字并加盖院（系）公章。

（八）核算科研到款额的项目均为主持的纵、横向项目。

（九）5级岗位质量工程项目要求国家级前3名、省级前2名、校级第1名；8级岗位质量工程项目要求国家级前5名、省级前4名、校级前2名。

实验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

2015年12月18日